证券代码: 000501　　股票简称: 鄂武商 A　公告编号: 2013-036

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解除租赁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向武汉广场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广场”）发出《解除<租赁合同>通知书》，要求解除公司与武汉广场于 1995 年元月 14 日签署的《租赁合同》，全文如下：

鉴于武汉广场合营期限将于 2013 年 12 月 29 日届满，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、2013 年 11 月 12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武汉广场管理有限公司到期清算不再存续经营的议案》。（详见公司 2013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网公告，公告编号为 2013-018）

根据《公司法》关于公司经营期限届满应予解散，在清算期间不得从事与清算活动无关的经营活动相关规定，以及国务院《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》关于无照经营应予取缔，且不得向无照经营者提供经营场地的规定，为维护合资公司及我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同时依据《合同法》第九十四条，公司向武汉广场发出《解除<租赁合同>通知书》：

cninf 巨潮资讯
www.cninfo.com.cn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公司与武汉广场于1995年元月14日所签署的关于武汉广场《租赁合同》将于2013年12月29日武汉广场经营期限届满时解除。

武汉广场于2013年12月29日《租赁合同》解除时，向公司返还租赁财产，并办理《租赁合同》解除的相关事宜。

通知送达即生效。

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事　会

二O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

cninf 巨潮资讯
www.cninfo.com.cn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